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中央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能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及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所属司局级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主要职能是：

1.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承担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监测、评价、规划，国家重要湿地认定技术支撑，以及相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技术指导、检查验收、成效评价等工作。

(2) 承担区域内林草碳汇计量监测和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等相关工作。

(3) 承担区域内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监测评估和治理技术服务与培训工作。

(4) 承担区域内国土绿化、森林城市、森林康养、林草产业等规划咨询、技术指导和成效评价等工作。

(5) 承担区域内林草规划、生态功能评估、生态价值评价、生态损害评估等工作。

(6) 承担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风险评估、有害生物防治评估等工作。

(7) 承担区域内林草科学研究、新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2.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开展面向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委托的调查、监测、规划、咨询、培训、科研和技术推广等技术服务。

3.完成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内设21个机构，7个管理部门，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审计处、人事处、生产技术管理处（总工办）、财务处和行政后勤处。14个业务部门，分别是：综合监测评价处、森林资源监测处、草原处、湿地和野生动植物处、荒漠处、自然保护区处（国家公园处）、碳汇处、国土绿化处、规划和生态价值评价处、生态工程处、咨询处、科技处、遥感信息中心和大数据中心。1个附属经济实体，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另设立国家西北荒漠化沙化监测与培训中心、西北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评估中心、国家林业局西北生态监测评估中心、旱区生态水文与灾害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4.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315.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农林水支出	36,352.77
四、事业收入	33,593.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898.9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8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297.52	本年支出合计	38,64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52.13		
收 入 总 计	38,649.65	支 出 总 计	38,649.6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8,649.65	352.13	3,624.27			33,593.25					1,080.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56	1,08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2.56	1,082.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56	26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00	546.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3.00	27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36	31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36	315.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5.36	315.36				
213	农林水支出	36,352.77	16,521.57	17,411.04	2,420.16		
21302	林业和草原	36,352.77	16,521.57	17,411.04	2,420.16		
2130204	事业机构	18,941.73	16,521.57		2,420.1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411.04		17,41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96	89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96	898.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32	863.32				
2210203	购房补贴	35.64	35.64				
	合 计	38,649.65	18,818.45	17,411.04	2,420.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24.27	一、本年支出	3,976.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24.2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3,528.4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82.13
二、上年结转	352.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976.40	支 出 总 计	3,976.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6	65.96	65.78	65.78		65.78	-0.18	-0.27	-0.18	-0.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6	65.96	65.78	65.78		65.78	-0.18	-0.27	-0.18	-0.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96	65.96	65.78	65.78		65.78	-0.18	-0.27	-0.18	-0.27
213	农林水支出	4,781.64	3,615.64	3,176.36	3,176.36	0.00	3,176.36	-1,605.28	-33.57	-439.28	-12.15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81.64	3,615.64	3,176.36	3,176.36	0.00	3,176.36	-1,605.28	-33.57	-439.28	-12.15
2130204	事业机构	3,615.64	3,615.64	3,176.36	3,176.36		3,176.36	-439.28	-12.15	-439.28	-12.15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66.00	0.00					-1,166.00	-10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9	306.39	382.13	382.13		382.13	75.74	24.72	75.74	2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9	306.39	382.13	382.13		382.13	75.74	24.72	75.74	2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9	288.89	364.63	364.63		364.63	75.74	26.22	75.74	26.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153.99	3,987.99	3,624.27	3,624.27	0.00	3,624.27	-1,529.72	-29.68	-363.72	-9.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08.82	2,908.82	
30101	基本工资	1,270.00	1,27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0.00	300.00	
30107	绩效工资	974.19	974.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63	36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67		599.67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6	电费	60.00		6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8	取暖费	20.00		2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6.67		236.67
30211	差旅费	4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78	65.78	
30301	离休费	11.72	11.72	
30302	退休费	28.06	28.06	
30304	抚恤金	6.50	6.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0	19.5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		50.00
合 计		3,624.27	2,974.60	649.6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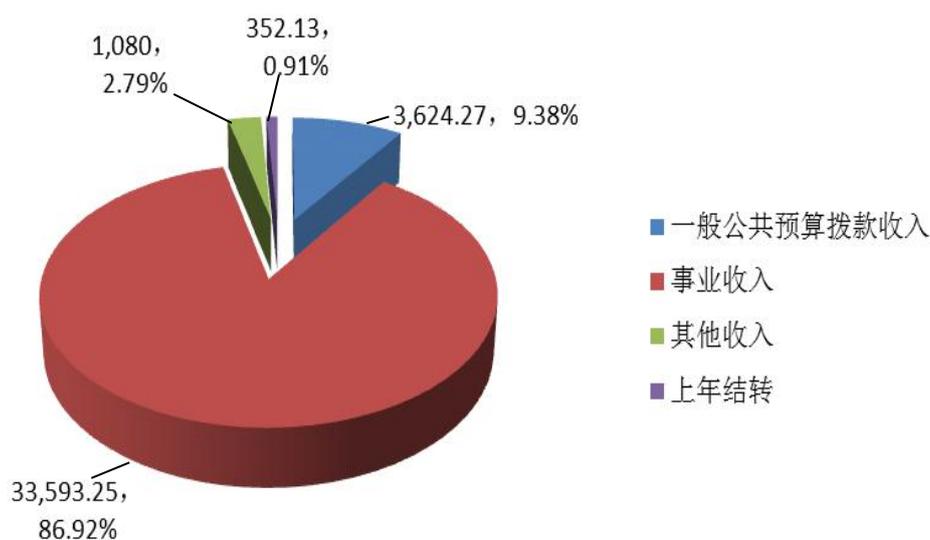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352.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4.27 万元、事业收入 33,593.25 万元、其他收入 1,08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5.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6,352.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98.96 万元。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8,649.65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38,64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4.27 万元，占比 9.38%；事业收入 33,593.25 万元，占比 86.92%；其他收入 1,080 万元，占比 2.79%；上年结转 352.13 万元，占比 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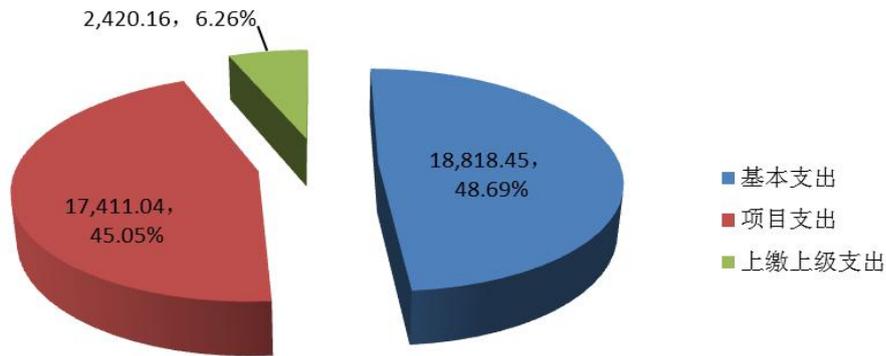
2023 年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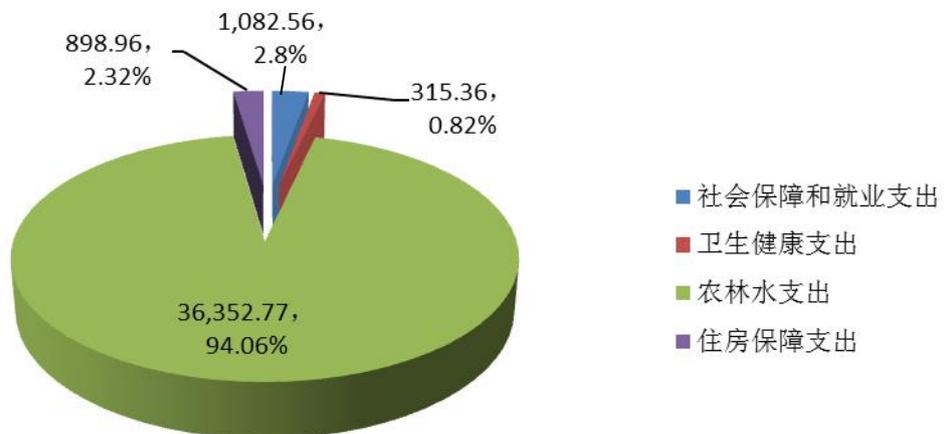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38,649.65 万元，全部为本年支出，无结转下年。其中：基本支出 18,818.45 万元，占比 48.69%；项目支出 17,411.04 万元，占比 45.05%；上缴上级支出 2,420.16 万元，占比 6.26%。

2023 年支出预算



本年支出按支出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56 万元，占比 2.8%；卫生健康支出 315.36 万元，占比 0.82%；农林水支出 36,352.77 万元，占比 94.06%；住房保障支出 898.96 万元，占比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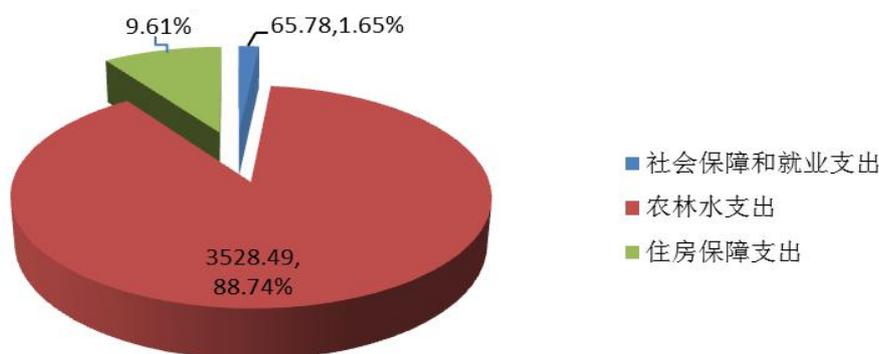
2023 年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76.4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624.27 万元、上年结转 352.1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8 万元，占比 1.65%；农林水支出 3,528.49 万元，占比 88.74%；住房保障支出 382.13 万元，占比 9.61%。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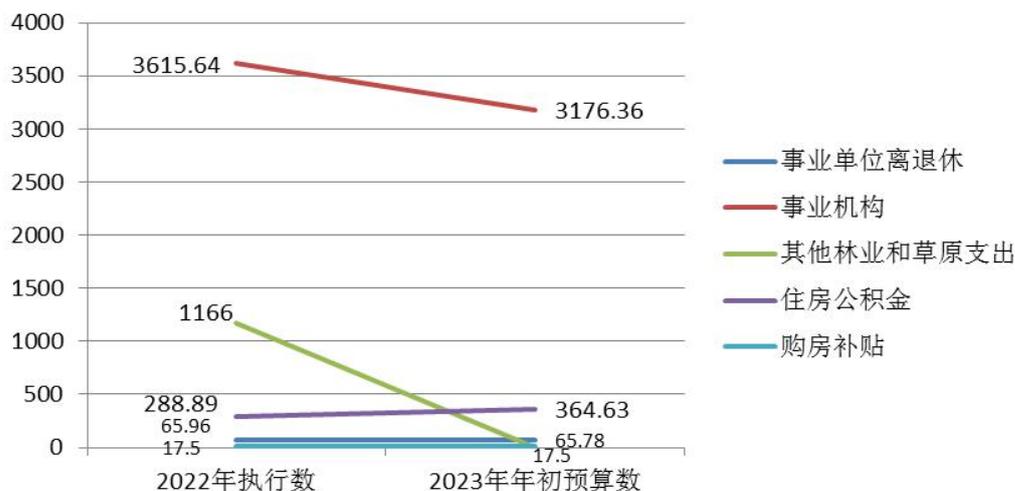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住房保障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 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24.2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529.72 万元，降低 29.68%；扣除基建后，比 2022 年同口径减少 363.72 万元，降低 9.1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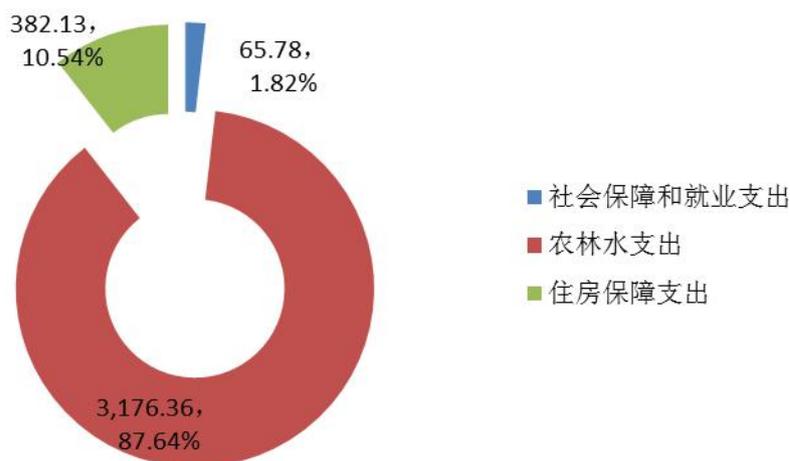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表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24.2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8 万元，占比 1.82%；农林水支出 3,176.36 万元，占比 87.64%；住房保障支出 382.13 万元，占比 10.54%。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65.78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18万元，降低0.27%。主要原因：2022年追加以前年度调资经费。

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3,176.3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439.28万元，下降12.1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年无预算，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166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23年无当年基本建设拨款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2023年预算364.6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5.74万元，增长26.22%。主要原因：职工缴存基数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2023年预算17.5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24.2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7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07%，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649.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93%，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仅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一项内容。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3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4.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6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和应急离退干部服务用车 1 辆，资源监测业务用车 4 辆。2023 年无购置车辆计划。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一）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参加当地社保，为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参加当地社保，为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部门预算管理的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外的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

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